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赵冬敏 2021年3月

# 扣除

根本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扣除

**真实性原则：业务真实存在、支出确实发生**

合法性原则：实质合法、形式合法

相关性原则：支出必须与取得收入相干

合理性原则：支出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

权责发生制原则：《条例》第9条

划分收益性和资本性原则：《条例》第28条

不得重复扣除原则：《条例》第28条

配比原则：支出要与收入相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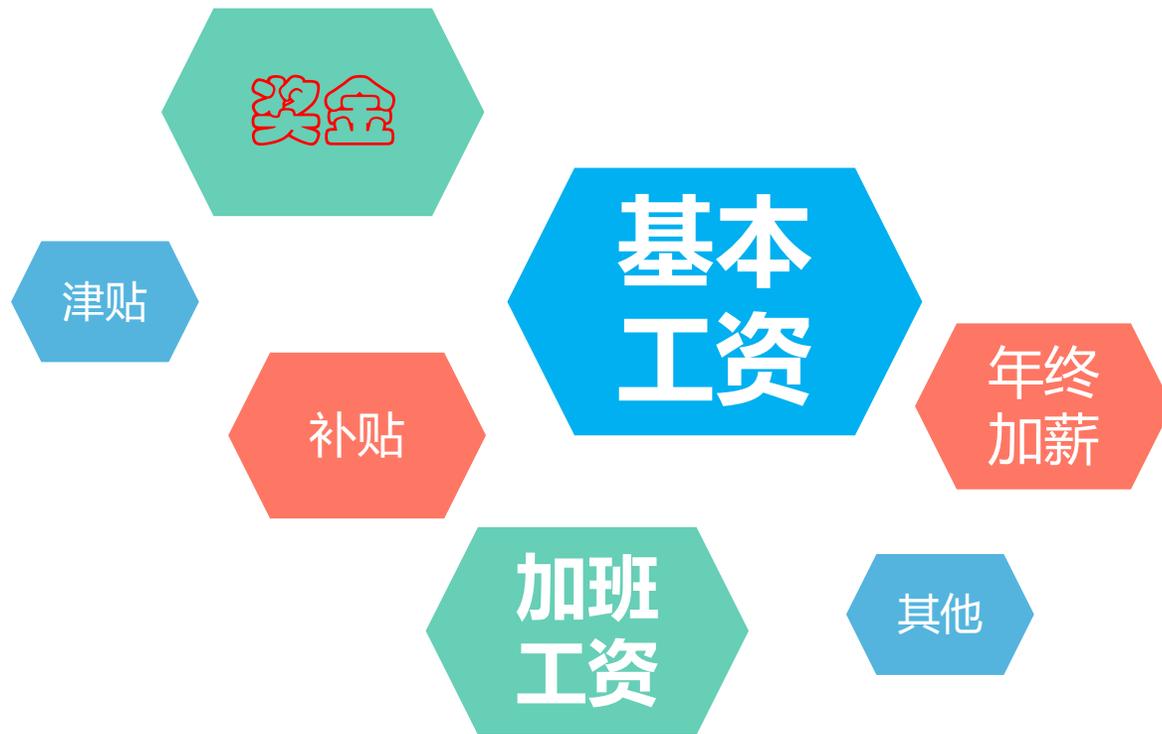
# 具体规定

## 1.工资、薪金支出

### 工资薪金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 工资薪金

- 1、可以扣除的工资是以任职或受雇关系存在为前提，非任职或受雇人员为企业提供的劳务，应以劳务费结算，不计入工资薪金支出。
- 2、工资支付的形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支付，对企业以非现金支付工资行为，应结合具体方式确定应税行为。
- 3、当期计提但未实际支付的工资不得税前扣除。实际支付的期限截止到年度汇缴结束即5月31日之前。

# 工资薪金

“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1.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2.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3.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4.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5.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 工资薪金

## 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与会计核算区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 工资薪金

## 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 工资薪金

##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工资薪金

## 辞退补偿

辞退补偿不属于正常的工资薪金支出，而是违约的一种经济补偿，因此可界定为其他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不应作为计算福利费、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等税前扣除限额的基础。

# 职工福利费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条例40条：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 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当年据实限额扣除，超过准予结转。

2、职工教育经费范围。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予以规范。特别强调，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范围

上岗和转岗培训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 职工教育经费

集成电路  
软件企业和  
动漫企业



职工培训  
费用

核力发电  
企业



核电厂操  
作员培养  
费

航空企业



空勤训  
练费

# 职工教育经费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1+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100	100	*	*	100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6	6	*	3	8	-2	1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6	6	8%	3	8	-2	1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 工会经费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当年和今后年度都不得扣除。

扣除凭证。2010年以前凭《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自2010年7月1日起，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扣除。

# 五险一金

《条例》第35条，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住房公积金标准）

补充养老、医疗费扣除标准：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应由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如果替职工负担，不得在税前扣除。

# 五险一金

项目	比例
养老保险	单位16%，个人8%
医疗保险	单位8%，个人2%
失业保险	单位1%，个人0.5%
工伤保险	在0.2%至2%之间，个人不用缴纳
生育保险	单位0.8%，个人不用缴纳
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缴费比例，原则上不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平均工资的12%。

# 五险一金

注意事项：

1.税前可以扣除的“五险一金”必须是**实际缴纳的**，如果企业当期计提并未缴纳，则应作纳税调整。

2.补缴以前年度欠缴的“五险一金”是在缴纳年度扣除还是应该调整欠费所属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应该在所属年度扣除**，由于补缴欠费导致所属年度亏损或多缴企业所得税的，应按税法规定的期限予以弥补或抵缴。

3.滞纳金和罚款的扣除。

4.补充养老保险包含企业年金和企业团体养老保险

# 五险一金

团体养老保险符合条件：

- 1.商业保险必须团队性质，而不能是以职工个人名义购买。
- 2.合同应当约定被保险人在离职时，有权通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提取该被保险人全部或者部分已归属权属。
- 3.合同设置公共账户的，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不得计入公共账户。
- 4.被保险人分担缴费的，保险合同中应当明确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自缴费部分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应当完全归属其本人。

凡未在保险公司或社保机构进行投保的，凡是只为少数高管建立的，都不能进行扣除

# 商业保险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可以在税前扣除，为投资者和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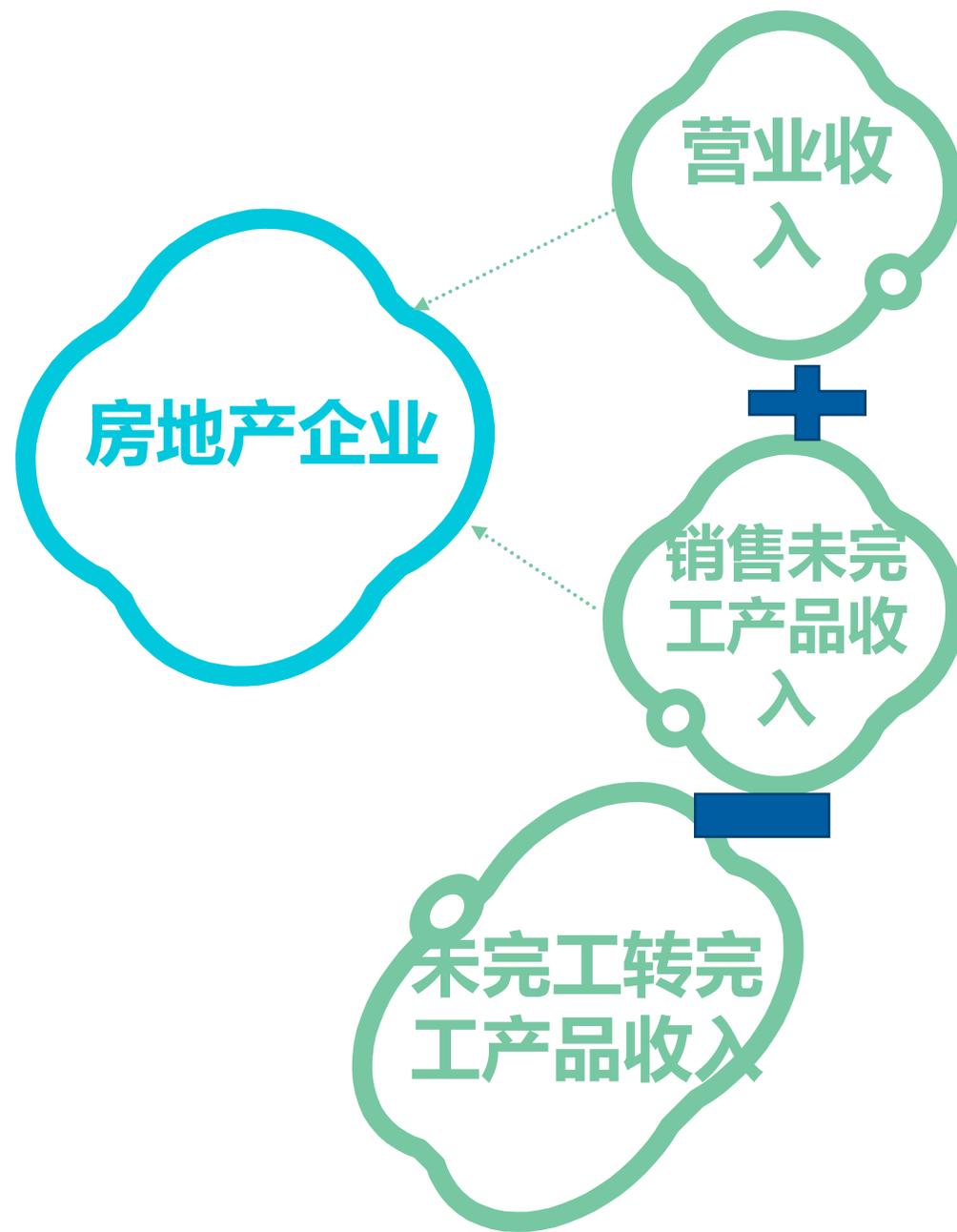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参加责任保险的企业出现保单中所列的事故，需对第三者如损害赔偿责任时，由承保人代其履行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

# 业务招待费

- 1、基本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2、计算扣除业务招待费的基数。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基数为“主表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合计）”，具体包含的内容为：附表一中营业收入（第2行）和视同销售收入（第13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是不能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基数的。
- 3、业务招待费的归集。按照会计规定，业务招待费一般应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但有些纳税人招待费核算不规范，在检查时需要审核业务招待费是否正确归集。
- 4.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不存在计算基数的问题。
- 5.查补收入也应当作为业务招待费扣除基数。

# 业务招待费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基本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扣除计算基数与业务招待费相同，即营业收入 + 视同销售收入。

特殊规定。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按30%限额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烟草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一律不得扣除。

当年发生已取得发票但未实际支付款项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以扣除。

区分赞助性支出和广告宣传费

# 会议费

税法对会务费的扣除没有设定专门条款，应当按照《税法》第八条原则性规定，据实扣除。

具体管理上可以参照原《企业所得税扣除办法》规定，要求企业提供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

当期发生的、取得相关凭证、但未实际支付款项的会务费能否扣除？参照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个人认为只要费用确已发生，取得合法凭证，应予扣除。

# 手续费和佣金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属于合理的成本、费用范围，可以税前扣除。

- 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超过标准部分不得结转扣除。。
- 除委托个人外，手续费及佣金必须转帐支付。
- 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支付的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的手续费及佣金，应通过折旧、摊销的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当期扣除，更不得重复扣除。

# 劳动保护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劳动保护费的范围。劳动保护费是指企业确因工作需要为员工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支出。

以现金形式发放的不得作为劳动保护支出。

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2011年总局34号公告：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 财产保险费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企业为自身的财产缴纳的保险费。

取得符合规定的财产保险费发票。

# 税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实际发生是指**实际缴纳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才能在税前扣除。

应由纳税人负担的税金才可以税前扣除，与企业自身无关的税金不可以扣除，例如代职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规定应计入资产成本的税金不得直接扣除。

# 税金

跨年度缴纳的税金如何扣除？

当年缴纳以前年度的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不得在当年扣除，应调整税款所属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导致所属年度多缴税款的，可以按照《征管法》规定抵缴或退税。

# 维简费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

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6号）

# 利息支出

《实施条例》第三十八：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1.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如何确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 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举证责任增加：纳税人证明其所申请税前扣除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 利息支出

## 自然人借款利息支出

- 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 企业向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 关联方利息支出

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政策：

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一）金融企业，为5：1；

（二）其他企业，为2：1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三、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四、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利息资本化支出的财税处理

**税法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实施条例的规定扣除。

# 利息资本化支出的财税处理

利息资本化支出的财税处理

财税分析:

- 1、可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范围扩大到特定的存货资产。
- 2、资本化利息费用计算的起点和方法

# 准备金扣除

## 1.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该公告是财税〔2015〕9号政策的延续，进行**部分调整完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第一条：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 准备金扣除

## 2. 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是财税〔2015〕3号政策的延续，**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除执行期限调整外，其他无变动。**



# 准备金扣除

## 1.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规定：**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 准备金扣除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将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准备金扣除

本通知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农户贷款；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贷款。

# 不得扣除

-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企业所得税税款；
    - 税收滞纳金；
    -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处罚主体：国家行政机关）；
    -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赞助支出；
    -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 谢 谢



本课件供学习交流，如有错漏，以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